

家書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：

今年二月在觀塘法院的工作合約將會到期，一月初新公司(政府合約承判商)到法院找我商議新三年合約，隨即簽了約。

其後希望能找一份較近屯門的工，適時有一位朋友通知我荃灣政府合署請人，是三月開始的新合約，知道後便立即搵負責人見工，重新簽了另一份新約，並推辭了法院的工，因尚未上工故可以辭工。

到二月尾舊老闆搵我說可安排我到大窩口警總工作，每星期只返五天，但我想在這麼短時間要新公司搵人替我不好意思，我唯有四處搵人。

感謝主我很快便搵到人四月可以到政府合署返工，我可安心到大窩口上工。

主內

岑志新